

**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公司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、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免除托管直营中心 2020 年上半年初始授权费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  
签字页）

\_\_\_\_\_  
尹 月

\_\_\_\_\_  
李 阳

\_\_\_\_\_  
郑 联 盛

2020 年 月 日